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0101-03单元FZX-0101-0306、0307(2)、

03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0101-03单元FZX-0101-0306、0307(2)、03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副中心管委（核）（2025）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投站城融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城市副中心0306、0307(2)、0309地块。项目地块东至通运路，南至副中心站南街，北至副中心站前街，西至紫运东路。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0101-03单元FZX-0101-0306、0307(2)、03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0101-03单元FZX-0101-0306、0307(2)、03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1330.48平方米，全部为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地上总建筑面积122232.999平方米，地下总用地面积33850.14平方米，另代建附属配套设施合计2268.74平方米（不计入地块建筑规模）合同估算价264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城市副中心0306、0307(2)、0309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320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及相关规范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供货安装、配电管线敷设、配电箱安装、智能控制系统设备安装、单灯参数校准、分区效果调试、系统整体联动测试、防雷接地施工、成品保护、验收报验及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夜景照明专项验收、系统移交、质保期内维修维保等。

2.6 其他本项目泛光照明部分约2380万元，智能化部分约260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工的泛光照明或亮化工程（以完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4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9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26_____日_____10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_。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10层

联 系 人： 刘宇宏
电 话： 18810919265
传 真： 010-6594528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武世平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2113998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成果
15101142905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刘冬
13521123211

联 系 人： 李思源
电 话： 1551063931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